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官塘驿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2.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	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	一、党的建设(24 项)				
1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等制度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和完善基层组织体系,负责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指导村(社区)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推进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建设和"两企三新"党的建设				
4	落实上级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推荐、资格审查和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5	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开展党内关怀帮扶,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6	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育、服务和管理工作				
7	按干部管理权限承担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任用、监督管理、考核等工作				
8	负责离退休干部教育管理、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关心关爱下一代工作				
9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廉政教育、警示教育,推进清廉建设。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0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各类问题线索,推动监督体系建设,抓实群众监督				
11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推进移风易俗				

序号	事项名称
1 12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联系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 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
13	培育发展商会、协会等组织,落实基层商会规范化建设,引导商会组织发挥经济服务、权责维护等作用
14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依规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1 15	开展各级人大代表选举,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做好人大代表联络服务群众工作,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 案和建议
16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政协委员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提案
17	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及国防动员宣传,做好人民武装、民兵和预备役工作,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8	加强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规范工会资金收缴、管理和使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19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落实团员青年、少先队员教育引导工作
20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推进侨联、文联、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依法依规依章程履行职责
22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强化村(社区)组织动员、服务群众功能,指导督促村(社区)开展基层治理工作
23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村(居)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
24	培育和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管理,组织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	- 、经济发展(10 项)				
25	1定经济及产业发展计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村(居)民增收				
26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库建设,组织实施本级项目				
27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惠企政策宣传、推进政策落实,协调解决企业困难				
28	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成果培育、申报及运用				
29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线索摸排、招商政策宣传、项目签约落地、跟踪服务等工作				
30	开展政策宣传,做好市场主体培育、服务保障工作				
31	负责所属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32	开展统计法规宣传,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土地调查等工作				
33	打造竹产业和电子元器件产业园,引进市场主体,建设经济强镇				
34	按权限开展市场监管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三、民	三、民生服务(10 项)				
35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镇村两级便民服务阵地,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				
36	开展控辍保学,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青少年入学,落实义务教育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37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摸排就业困难人员并建立台账,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			
3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等群众性卫生活动,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			
39	宣传新时期人口生育政策,负责生育登记、信息采集与人口监测统计			
40	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养老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			
41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救助和关爱困境未成年人等群体			
42	落实残疾人保障相关政策,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43	摸排生活困难群体、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开展探访关爱服务,给予救助帮扶,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4	落实"双拥"、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相关政策,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四、平	安法治(9 项)			
45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法治建设			
46	落实领导接访下访等工作,并按规定办理信访事项			
4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动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做好定期回访			
48	落实平安建设职责,开展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联防联控			
49	落实乡镇法律顾问制度,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指引			

序号	事项名称			
50	依法依规开展应急管理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和应急知识宣传普及			
51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52	做好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答复及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53	按权限开展应急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五、乡	村振兴(14 项)			
54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做好政策宣传、排查预警、监测识别、精准帮扶、风险消除工作			
55	开展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加强"非农化""非粮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撂荒地整治工作			
56	负责农业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及建后管护,利用财政衔接资金推动项目建设			
57	落实农业产业发展计划,推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与农业转型升级,助力半亩塘、半岛猕猴桃等农文旅产业发展			
58	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59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选址、公告、备案、成果上报,对属地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动态监管			
60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落实,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营,支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61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开展农村集体资源资产清产核资及备案管理,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			
62	负责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改厕工作,建设美丽乡村			

序号	事项名称				
63	培育、扶持、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推进农合联工作				
64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做好水利工程移民项目申报、实施、监管工作				
65	开展农村供水政策宣传,做好农村供水保障				
66	建设特色农业乡镇,培育乡村振兴新业态,支持金楚联合育种建设国家级生猪种源基地				
67	按权限开展农业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六、生	六、生态环保(7 项)				
68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落实生态网格员制度,做好日常巡查、污染源排查,负责群众举报线索的核查上报				
69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湖、水库等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70	落实林长制,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和组织体系,开展巡护巡查、国土绿化活动,推动生态保护修复				
71	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排查并上报水土流失隐患,保护和合理利用小流域水土资源				
72	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岸坡防护等工作,修复沟渠塘堰生态				
73	开展白颈长尾雉科学普及和保护宣传				
74	按权限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七、城	七、城乡建设(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5	扁制和实施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村庄规划					
76	效好公用配套设施、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77	承担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工作,开展日常巡查管理					
78	负责村镇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核查,开展日常巡查和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监管					
79	负责农村宅基地建房的申请、流程审批,颁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引导农民规范化建房,强化风貌管控,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工作					
80	开展常态化保洁,承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分类等日常管理					
81	承担职责范围内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指导村道建设和日常养护					
82	按权限开展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八、文	化旅游(5 项)					
83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阵地建设,做好公共文化设施申报,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84	开展文化创作、文艺创作活动,培育文艺队伍					
85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发现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上报					
86	挖掘乡村文化旅游资源,推进乡村旅游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87	按权限开展文化市场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九、综	、综合政务(10 项)						
88	88 落实机关管理制度,承担公文处理、会议服务、综合文稿、调查研究、印章管理等日常工作						
89	负责党务政务公开信息的审查、发布和更新						
90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教育培训,加强涉密人员的日常管理						
91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保障信息畅通,及时报告、处置突发事件						
92	2 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办公用房、机关后勤保障工作,维护日常运转						
93	负责机关及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						
94	做好内部审计,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落实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						
95	负责机关档案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及村(社区)档案工作						
96	开展党史和地方志资料收集整理工作,负责本级乡镇志编纂出版,组织开展村(社区)志编纂						
97	督办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	一、党的建设(9 项)					
1	"两代表一委 员"推选	市委组织部 市人大室 办公本 壁市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赤壁市委员会办公室: 1.制定本级"两代表一委员"推选工作方案。 2.组织审查、考察代表和委员候选人。 3.开展代表和委员推选工作。 4.做好赤壁市级及以上代表和委员推选工作。	1.提出代表、委员推荐人选。 2.根据工作方案开展推选。		
2	市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市委组织部	1.研究制定评比表彰实施方案。 2.审核资格条件,组织开展审查和考察。 3.组织开展评比表彰。 4.宣传先进集体和典型个人。	1.培育、挖掘先进典型模范。 2.推荐申报拟表彰集体和个人。 3.配合开展审查和考察。		
3	市管干部管理	市委组织部	1.深化对领导班子和其他市管干部的日常了解,加强经常性分析研判,制定关心关爱干部系列措施。 2.对领导班子和其他市管干部的调整配备提出意见和建议。 3.负责组织推荐考察领导班子和其他市管干部。	1.对领导班子和其他市管干部调整配备提出意见和建议,做好市委考察组考察期间的会务、材料服务工作。 2.按干部管理权限,落实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的日常工作要求。		
4	上级部门派驻干部管理	市委组织部 市农业农村局 延伸派驻机构 主管部门		1.加强日常管理、培训、督导。 2.按要求对上级部门派驻干部的选拔任用、考 核、评先评优等出具意见。 3.开展谈心谈话等关心关爱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 分析研判	市委组织部	1.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届中分析研判工作,制定工作方案。 2.负责对拟调整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人选进行联审考察、讨论 决定和任职。 3.做好村(社区)党组织届中人员调整备案工作。	1.参与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掌握村(社区)"两委"班子的运行情况和班子成员的表现。 2.报送村(社区)书记调整事前请示材料,做好其他班子成员调整工作并向上级党组织备案。 3.配合开展考察、公示等工作。
6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管理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赤壁市 委员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三支一扶"的招募、选拔、培训、派遣、考核、评优评先等 工作。 共青团赤壁市委员会: 负责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招募、选拔、培训、派遣、考核、评优评 先等工作。	2.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等人员的 日常使用管理。
7	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管理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市委组织部: 1.统筹做好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与市财政局对接,核定总额。 2.指导乡镇做好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和村(社区)事务必要支出的核定、上报等工作。 3.统筹做好村干部待遇保障工作,指导乡镇做好村干部的人数确定、标准核定、报酬发放等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审批运转经费手续,核定总额并拨付。	1.负责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和村(社区)事务必要支出的核定、上报等工作。 2.负责村干部的人数确定、报酬发放等工作。 3.做好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8	征兵工作	市人民武装部	1.制定征兵方案,组织召开动员会并培训。 2.负责集中体检、学历审查、政治考核的统筹协调工作。 3.组织双合格人员开展役前教育,做好新兵交接起运工作,并组织欢送仪式。 4.协调处理退兵相关工作。	1.开展征兵宣传及潜力调查。 2.组织报名人员进行初检、初审。 3.组织入伍人员家属参加欢送仪式,并做好入 伍人员后续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史志年鉴编纂	市档案馆	1.统筹编纂地方年鉴、史志。 2.组织编纂地方志。	提供编纂、修订地方年鉴、史志相关资料。
二、丝	· 经济发展(10 项))		
10	政府及社会投资项目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局が財活力	市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及企业投资项目谋划和储备,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争取、跟踪调度、日常监管及验收等工作。 2.指导乡镇做好已备案项目的监管工作,收集汇总上报项目清单,甄别纳入项目库。 市财政局: 负责下达资金,批复竣工财务结算报告,回收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 市审计局: 负责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年度审计计划。	1.配合协调征地、补偿相关事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参与项目评审,对项目建设方案、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3.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4.配合做好项目谋划工作,做好项目资料准备工作。
11	科技型企业培育	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1.开展科技型企业培育、惠企政策的宣传工作。 2.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料认定、现场验收、初步审批工作。 3.落实"湖北科创供应链"天网平台发布供应链信息工作。	1.开展科技创新政策宣传。 2.开展高新后备企业的摸排工作。 3.鼓励动员企业积极申报科技创新项目。 4.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工业企业、商贸业和服务业企业培育	市经济市局市市理和局 革	负责牵头统筹推进限上商贸企业培育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1.摸排工业、商贸、服务业培育库中的企业发展状况、应税情况等。 2.指导达标的工业、商贸、服务业企业申报进规入限。 3.指导规上工业、商贸、服务业企业及时上报营收情况数据。
13	农村电商发展	市商务局	 制定全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负责电商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 制定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相关政策。 负责全市电商人才的培养,指导直播点的建设。 	1.开展电子商务奖补政策宣传。 2.配合建设直播点。 3.指导村(社区)集体、市场主体开展电商营销。
14	寄递服务网点 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建立健全市、镇、村寄递物流配送体系。 2.指导建设寄递服务网点,负责全市邮政快递配送进村。	1.开展政策宣传。 2.参与站点选址、建设协调工作。
15	经济运行监测	市统计局	1.负责组织开展各类经济数据统计业务培训。 2.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各类经济数据,对经济运行进行 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	1.指导督促企业开展经济产业数据填报及台账制作。 2.审核并上报统计月报、季报和年报。
16	集贸市场管理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市商务局: 1.负责指导督促集贸市场实施标准化建设和改造。 2.组织拟订并推行集贸市场管理的行业规范和管理制度。 3.推进行业组织建设,开展行业交流,指导行业自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集贸市场内的食品安全监管,对商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规范计量行为。	1.组织实施集贸市场改造升级。 2.做好集贸市场日常管理,督促开办方维护市 场经营秩序和环境卫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食品小作坊、 小餐饮监督管 理	理局 咸宁市生态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无证无照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负责对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3.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负责对城区商铺、餐饮服务企业和经营户的油烟、噪声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小作坊和小餐饮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1.负责食品摊贩的摸排工作。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或者指定路段,确定经营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 2.对食品制作、经营的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3.发现油烟扰民等污染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上报。
18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乡镇上报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实地检查。 2.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2.对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登记备案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3.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群众情绪稳控、现场秩序维持等工作。
19	供销合作社基 层组织体系建 设	市供销合作社 联合社 市商务局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组织、指导供销社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2.推动农资供应、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流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综合服务。 市商务局: 负责完善商贸流通体系,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	 1.开展政策宣传。 2.参与网点选址、建设协调工作。 3.配合建设供销社基层组织体系并开展业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厚	民生服务(23 项))		
20	校车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 1.组织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题教育活动。 2.负责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按程序征求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 3.会同乡镇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勘察确定学生接送线路和站点。 4.督促学校、校车公司做好校车日常维护保养、校车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管理。指导学校、校车公司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市公安局: 1.建立校车和驾驶人管理档案。 2.开展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校车安全运营的情况及时 报告和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	局 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市城市管理执 法局	市教育局: 1.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外来人员管理,落实安全保卫措施,防范校园内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2.协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市公安局: 1.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开展校园周边秩序整治。 2.做好学校周边交通安全保障,特别是上下学时段的交通秩序维护。 3.常态化开展护校工作,落实"一校一警"、法治副校长制度。 4.开展校园保安员教育培训。市文化和旅游局: 严格把控中小学周围 200 米、幼儿园 1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审批规定,开展执法检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学校周边营利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及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负责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学校特种设备、学生用品、学校食品以及原料等进行重点监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查处校园周边占道经营行为。市消防救援大队: 1.指导学校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学校火灾的处置与救援,并依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 2.做好校园及周边单位的消防隐患排查。	患、交通安全隐患,上报问题线索。 4.化解涉校矛盾纠纷并关注相关重点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市市理市局市队市经教市局文 消 科济 人 防 学信 旅 援 术化	市教育局: 1.	1.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 并上报。 2.协助开展培训机构涉稳事件应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未成年人防溺水	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教育局: 1.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加强中小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通过家校联动提升学生家长防范意识。 2.结合课后服务,面向未成年人广泛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市应急管理局: 组织开展溺水事件救援。	防溺水家庭第一监护责任人的责任。
24	就业帮扶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力资源调查的业务指导、数据审核及统计。 2.负责审核技能培训开班、教学计划,核定参加培训学员身份,落实发放培训补贴资金。 3.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对就业困难人群或特殊人群采取公益性岗位安置、社会保险补贴等办法实行就业援助。 4.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开发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安置、退出及补贴政策的落实。 5.负责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意愿调查,引导帮扶返乡创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6.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失业登记、求职招聘登记服务,组织开展招聘会等就业创业服务活动。	1.受理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就业失业登记、求职招聘登记申请。 2.对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进行初审。 3.做好就业供需对接,落实就业推荐和回访工作。 4.受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创业就业补贴等,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25	独生子女保健 费、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扶助 资金发放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独生子女保健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批、公示及发放。	1.宣传政策,提供政策解释和答疑服务。 2.受理提交资料、进行初审,跟踪申报进度, 及时向居民反馈结果。 3.配合开展特殊情况核实,并按政策规定进行 妥善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两癌"筛查及 救助	市卫生健康局市妇女联合会		1.做好"两癌"筛查救助政策的宣传及引导工作。 2.负责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以及申报材料 等。
27	传染病防控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 3.开展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4.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5.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1.发现疫情并及时上报。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28	血吸虫病防治	市卫生健康局	1.普及和宣传血吸虫病防治知识。 2.拟订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方案和规划,指导防治技术。 3.监督检查血吸虫病和查螺灭螺综合防治工作。	1.组织落实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方案。 2.配合实施血吸虫病和查螺灭螺的综合防治工作。 3.协助做好血吸虫病易感地带保护警示标志和执行禁令的工作,劝阻违反禁令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监督、指导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2.审核社会保险经办相关业务。 3.负责指导并开展社会保险宣传工作。 4.负责组织实施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工作。 5.负责违规领取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追缴。 6.负责社会保障卡的发行管理、监督和协调应用等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1.负责监督、指导基本医疗保险经办工作。 2.审核基本医疗保险经办相关业务。	1.开展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及登记查询工作。 2.受理待遇认定等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相关办理事项材料收集、业务初审等工作。 3.负责办理社会保障卡密码重置、非关键信息 变更等服务。
30	基本养老保险	市税务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开展政策宣传。 2.组织动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31	适老化改造与 养老服务设施 建设	市民政局	1.负责审批、实施、验收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负责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审批及建设运营督导工作。	1.上报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 公示对象名单,做好施工协调服务。 2.负责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居家养老服 务站(中心)、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等城 乡养老服务设施的申报、建设、运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高龄老年人补 贴给付	市民政局	1.做好高龄老年人和失能老年人的信息审核和津贴发放。 2.追缴错发、多发的高龄津贴。	1.全面摸排、上报 80 岁及以上的高龄对象、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信息。 2.申报老年人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做好动态管理。
33	低保、特困、 临时救助人员 补贴给付	市民政局	1.负责社会救助业务指导、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监督检查。 2.暂停发放违规领取资金人员社会救助资金。 3.负责做好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的审核认定工作。 4.协调财政部门做好社会救助资金发放。 5.依法依规追缴救助资金。	1.受理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人员补贴申请, 开展入户核查。 2.做好公示、生存认证、动态管理。 3.核实违规领取资金人员情况。
34	残疾人服务保障	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民政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的动态更新审核。 2.组织残疾等级评定、审核残疾评定结果、办理残疾人证,并对结果进行公示。 3.审批残疾人燃油、创业等各项补贴并发放资金。 4.做好残疾人辅具适配工作,实施重度困难残疾人无障碍改造,提供残疾人托养服务。 市民政局: 审批残疾人生活困难、护理补贴并发放资金。	1.受理残疾人证申请,调查并上报残疾人基本 状况。 2.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 3.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 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4.受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申请。
35	孤儿、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认 定和基本生活 补贴给付	市民政局	1.认定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审核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报资料,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3.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保证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 4.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提出初步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人道主义救助	市红十字会	1.指导、监督基层红十字会工作。 2.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工作。	1.宣传普及红十字会知识和会员注册工作。 2.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工 作。
37	生活无着的流 浪、乞讨人员 救助	市民政局	1.核查流浪乞讨人员身份。 2.审查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依法开展救助管 理安置工作。	1.摸排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并上报。 2.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38	殡葬管理	市民政局	 1.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2.负责推行殡葬改革,加强公墓建设管理,推进移风易俗。 3.对殡葬管理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1.做好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引导移风易俗。 2.发现、劝导、制止、上报殡葬管理违规行为。 3.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
39	行政区划和地 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负责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和监督。 2.组织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联检工作,做好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 3.负责处理县域行政区划边界争议,调解乡镇(街道)之间行政区划边界争议。	1.上报命名、更名方案,规范设置路牌。 2.配合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联检,协助做好 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 3.协助调解村(社区)与村(社区)之间的边 界争议,主动协商解决相邻乡镇(街道)之间 的边界争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养犬管理	市市建市市法局城乡市大法局和城乡市市市建设市市市地域市市市法局	市公安局: 负责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养犬登记、犬牌发放,依法查处打击因犬只引发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无证养犬,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开展宣传引导,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及时报告违法违规养犬行为。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狂犬病等犬类疫情监测和免疫监管工作,监督动物诊疗机构发放犬类免疫证,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犬只诊疗机构的防疫条件审查许可工作。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违法占道经营犬只等行为,配合市公安局做好无证养犬、流浪犬的捕捉。	2.指导和督促村(社区)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3.制止劝阻、及时上报非法养犬活动。
41	电力设施建设 与保护	市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和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 标志。 3.对电力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常识的宣传。 2.做好电力设施建设协调服务工作。 3.对发现的电力设施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42	烈士设施管护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指导、监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工作,制定政策规范,统筹资金保障。 2.协调落实日常维护、修缮改造,推动红色教育。 3.督查保护状况,查处破坏行为。	1.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管护,开展定期巡查、清洁维护、修缮保护工作,排查安全隐患。 2.协助做好史料整理、环境整治,组织祭扫纪念活动。 3.及时上报设施损毁情况,配合做好保护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三	² 安法治(14 项))		
43	地震、地质灾害防治	市 规 市 规 市 规 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市应急管理局: 1.拟订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地震、地质灾害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救援演练。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 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 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 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 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 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受灾灾后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 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防汛抗旱	市市局市市建 一	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2.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灾害应急队伍建设,按指挥部要求组织力量参与抢险和救援工作。 3.负责市级应急值班值守,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 4.负责灾情的统计上报和救灾的具体工作,并积极向上级争取救灾资金和物资;负责救灾物资的统筹调度。市水利和湖泊局: 1.组织编制市级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 2.开展水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 3.组织编制全市重点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建设规划并实施。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及时调查、整理和报告农业受涝灾情信息。 2.指导开展农业防汛抗旱救灾、生产恢复和动物疫情防控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编制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做好城市排水内涝防治工作。2.负责做好城区积水点改造、排水管网等设施建设;负责督导建设工地防洪排涝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 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 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 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 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 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受灾灾后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气象灾害防治	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气象局: 1.负责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评估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工作。 2.指导相关方面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活动。 市应急管理局: 1.做好气象衍生、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减灾等工作。 2.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开展防御活动。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 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 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 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 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 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受灾灾后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 作。
4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1.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2.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 3.根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4.依法开展日常巡查、技能培训、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5.对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 "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 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 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消防安全监管	市市市市建市队 建市队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消防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 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 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2.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 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3.制定灭火作战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实施火灾扑救和相关应急 救援,依法参加火灾事故调查,负责调查火灾原因。 4.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1.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 2.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 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承担早期火灾扑救、秩序维护、人员疏散工作。 5.协助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6.做好消防安全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48	电动自行车充 电安全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市沿防救援大 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对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做好设施增设工作。 2.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和充电设施配套建设的监督管理。 3.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违规行为排查和劝导,对小区内架空层停放电动车行为进行整改,对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并协助消防部门处理。市公安局: 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宣传提示、引导劝阻,开展电动自行车"四不出门"劝导。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统筹协调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整治,居民小区架空层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燃气安全监管	市建市市市理住房局安急场和 局管监督 电子电路 电子电路 电子电路 电子电路 电子电路 电子电路 电子电路 电子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燃气、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管并建立工程档案,划定燃气设置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2.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初审并承担燃气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督促指导燃气经营者加强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3.编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燃气突发事故事件的联络协调、抢修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市公安局:做好燃气突发事故事件的人员疏散及警戒、治安管理和事故现场保护、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燃气工程安全评价。 2.组织燃气突发事故事件的应急救援,做好调查处理等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气须域内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和气瓶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2.依法依规实施燃气气瓶生产、充装,以及燃气器具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 3.排查整治燃气生产、气瓶充装,瓶、灶、管、阀等产品及压力管道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2.对破坏燃气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 3.督导燃气企业做好入户排查和气瓶安全检查,落实用户端安全。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做好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1.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2.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道路交通安全 隐患、联合处置等相关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国、省、县道公路巡查养护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违反道路交通 安全行为的劝导制止。 2.排查上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51	森林防灭火	市应急管理局 市林业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市林业局: 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 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对反馈上报的火案及时进行查处。	1.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2	社区矫正工作	市司法局	1.负责矫正对象的接收、监管工作,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2.制定社区矫正工作方案,对矫正对象采取分类管理,实行个别化矫正。 3.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管理、监督、培训和保障。 4.开展教育帮扶和评估宣告工作。	1.参与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 2.参与开展个案矫正工作。 3.参与开展入(解)矫宣告。 4.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5.参与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管理考核和帮扶 教育。 6.参与对社区矫正对象走访谈话,了解其思想、 工作和生活情况,及时上报情况和问题。
53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指导监督企业依法规范用工,预防劳动争议风险。 3.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 防范和化解矛盾, 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电信诈骗、非错防范处置	市市场此权符	市政府办公室: 1.整顿和规范全市金融秩序,建立金融风险、金融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防范、化解、处置全市各类金融风险。 2.推进互联网金融清理整治工作。 3.做好打击非法集资和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推进金融行业诚信建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传销行为。市公安局: 1.分析研究全市电信诈骗、非法集资、传销形势,以及处置应急突发事件。 2.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宣传教育、行业自律、举报奖励等各项制度。 3.对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开展电信诈骗、非法集资、传销宣传教育。 2.上报发现的问题线索。 3.劝返境外滞留人员。
55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田	1.识别确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2.采取强制措施处置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1.根据线索,摸排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情况。 2.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及时上报。
56	非法采矿行为监管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1.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 2.依法依规对矿产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1.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及上报。 2.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多	、乡村振兴(12 项)						
57	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及验收。 2.负责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的监管。	1.负责建设施工中矛盾纠纷调解,保障施工条件。 2.负责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定期养护、应急抢修和日常检修。			
58	农产品质量安全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1.按照监管职责划分,统一组织、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2.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3.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方案),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4.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加强培训和指导。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按照监管职责负责农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环节的监管。 2.建立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农产品市场准入机制,落实索票验证制度和入市检验制度。 3.负责落实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计划,组织开展风险监测、监督抽检。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明确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人员,开展农产品种植养殖过程中的日常巡查、技术指导、宣传培训等工作,对发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问题及时上报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农技推广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水产、畜牧、种植等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机械实用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负责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和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3.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 4.负责农机定购、资格审核、注册挂牌、报废更新、补贴发放等工作。 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负责组织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做好科技特派员推荐选派工作。	的技术、装备、品种。 2.组织人员参加各类农业技术培训、现场教学、 观摩活动。 3.统计、上报农机报废基本情况,协助组织村
60	农作物、林木种子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野生稻调查与保护工作,调查和保护本地特有、珍稀种子,加强日常检查执法力度,禁止侵占、破坏种质资源。 市林业局: 负责林木种子监督管理工作,宣传适宜本地种植的林木种苗的品种,提供产地、市场价格、检疫结果及其有效期限等有关信息咨询服务。	1.负责宣传、普及种子知识。 2.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61	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市动物防疫检疫及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预报、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等工作。 2.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3.负责实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扑灭计划。	1.负责组织群众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 2.对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先期处置。指导村、农户对零星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发现规模化病死动物及时上报。 4.做好疫区划定、疫区封锁、疫区染疫动物扑杀的相关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监督管理,开展病虫疫情监测预报。 2.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宣传、指导服务。 3.组织开展全市重大病虫疫情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知识宣传。 2.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63	政策性农业保险办理	市农业农村局	1.拟定农业保险品种实施方案。 2.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引导、推进及监督管理工作。 3.组织对补贴险种承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督促承 保机构据实承保、及时足额理赔。	1.负责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2.组织引导发动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保。 3.做好参保对象受灾受损认定理赔的协调工作。
64	落实惠民惠农政策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全市农业补贴实施方案。 2.指导开展农业补贴申报。 3.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全市林业补贴实施方案。 2.指导开展林业补贴申报。 3.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市财政局: 1.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及监管。 2.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 3.负责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有关数据的收集、录入、上传等。 4.负责监督各乡镇将补贴整改退款资金及时上缴市财政。 5.负责收集整理归档各类佐证资料。	1.开展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申报惠民惠农政策补贴。 3.初审补贴面积。 4.参与核验公示以及补贴发放工作。
65	小型农田水利 设施管护	市水利和湖泊局	1.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检查。 2.安排项目资金维护。	1.做好宣传保护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3.协调处理纠纷与制止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全域性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2.推动"路林水田村"综合整治。 3.申报整治项目,争取资金支持。 4.落实资金使用管理,推进项目实施。	1.组织征求项目区群众意见,参与项目现场路勘,对项目工程内容提出初步意见、建议。 2.做好项目施工过程中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户协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按照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清单,组织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开展工程移交工作,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67	土地、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指导、监督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土地所有权争议案件的处理工作。 2.依据职权范围对争议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裁决。	1.受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属争议案件。 2.配合做好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属争议案件处理。
68	长江十年禁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 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打击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1.开展禁渔政策宣传,摸排重点人员并加强监管和警示教育。 2.负责生产性船舶统计上报及护渔员、护渔船的目常管理。 3.发现违反禁渔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生	x、生态环保(12 项)						
69	水污染防治	咸境局市市建 一大大学 一大学 一大学 一大学 一大学 一大学 一大学 一大学 一大学 一大	成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1.负责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统筹规划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开展生活污水治理成效检验。 3.对移交的污水偷排直排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4.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成因调查及治理工作。定期对已销号的黑臭水体开展取样监测。 5.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统筹做好生活污水建设运维工作。 2.负责排水许可的资料审查和发证工作。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并上报。 3.做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后的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大气污染防治	境局市局市局市理市建市局。水发,市局,水发,市局产品的,一种,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 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 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 等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 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秸秆综合利用 和秸秆禁烧	咸宁市生态环 境局赤壁市分 局 市农业农村局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1.负责起草、完善全市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多形式、多途径开展宣传工作。 2.对秸秆禁烧工作进行督办指导,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3.对上级交办的卫星遥感及无人机巡检照片开展实地核查处理,报市禁烧办复核;汇总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受理秸秆禁烧相关信访举报。 4.对秸秆禁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市农业农村局: 1.推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2.为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提供支持。	评教育。 3.核查上级反馈火点、黑斑情况,及时处理秸 秆露天焚烧问题。 4.对不听劝阻或违法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
72	土壤污染防治	咸宁市生态环 境局赤壁市分 局 市农业农村局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1.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 2.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3.对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1.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土壤污染防治 法律法规知识。 2.开展土壤污染风险排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73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回收方案,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处置工作。 2.负责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1.开展绿色农业宣传,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弃物回收处理宣传,引导农户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 2.引导农膜回收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3.发现农业污染源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咸宁市生态环 境局赤壁市分 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宣传。 2.指导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3.制定养殖污染治理方案,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养殖户建设养殖废弃物处理配套设施。 4.做好畜禽规模养殖户日常监管,监督建立养殖管理档案,落实畜禽疫病防治相关措施。 5.监督指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加强畜禽疫病防控。减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1.提出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并动态管理。 2.定期监测养殖集中区周边水体、土壤环境质量,评估污染风险。 3.对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 4.对禁养区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违法问题进行执法处置。	1.督促规模养殖户建设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配套设施,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2.发现畜禽养殖污染排放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调解决养殖污染引发的群众投诉和矛盾纠纷。 4.协调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关停或搬迁工作。
75	危废、固废污 染防治	咸境局市经市规市宁市赤壁 技息资制 学信总资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勒 医格勒氏 医格勒氏 医格勒氏 医格勒氏 医格勒氏 医格勒氏 医格勒氏 医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 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 建设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 市卫生健康局: 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依 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开展废渣污染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处置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4.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外来入侵物种 市农业农村局			
77	野生动植物保护	市林业局: 1.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巡查。 3.组织陆生野生动植物病害防控。 4.负责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审批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水生动植物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水生动植物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水生动植物保护巡查。 3.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 4.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行政执法工作。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普宣传。 2.发现侵占或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为,及 时制止并上报。
78	"散乱污"综合 治理	咸宁市生态环 境局赤壁市分 局	1.开展检查,整治"散乱污"企业,清理环保隐患。 2.对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2.督促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矿山生态修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编制生态修复方案。 2.对企业开展生态修复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按方案 落实。	1.协调矿山企业与本地村民间的矛盾纠纷。 2.对生态修复后的矿山进行日常监管。
80	林地、林木管理	市林业局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组织开展现场勘察、日常监管工作。 3.对 15 立方米以上人工商品林采伐许可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对权限内事项进行审批。	1.开展林地、林木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受理 15 立方米以上人工商品林采伐许可证申请,开展情况核实。 4.负责 15 立方米及以下人工商品林采伐许可证申批、核发。 5.做好审批后的日常监管工作。 6.配合临时使用林地的复绿监管。
七、坂	成乡建设(11 项))		
8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做好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工作。 2.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和抵押权的办理登记。	1.对无权属来源的土地、房屋出具审批材料。 2.协助开展宅基地和集体土地地籍调查。 3.开展集体林权的地籍调查。 4.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地籍调查、合同签订、申请材料的收集。 5.协助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地籍调查、通告公告。
82	古树名木管护	市林业局	1.负责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2.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及后备资源普查、补充调查。 3.加强对日常养护责任人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提高日常养护责任人的科学养护能力。 4.古树名木遭受损害或者出现生长异常时组织现场调查,并对所涉古树名木采取救治、复壮等措施。	1.组织护林员、网格员对古树进行常态化巡查, 对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应当予 以制止,发现古树遭受损害或者出现生长异常 等情形及时报告。 2.指导、督促养护责任人进行定期养护、日常 养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3	违法占地整治 (图斑治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制局下水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对发现或收到的卫片图斑信息进行判读分析,组织开展核查举证,判定是否属于违法图斑,并建立违法图斑整改台账。 2.发现违法占用耕地、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情况及时移交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整改,违法占用林地情况及时移交林业部门督促整改。 3.组织开展市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占用耕地情况整改。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违法占用耕地情况、耕地非粮化及撂荒耕地调查摸底,并建立整改合账。 2.组织开展耕地非粮化及撂荒耕地整改。市林业局: 1.开展违法占用林地情况调查摸底。 2.组织开展违法占用林地情况调查摸底。	1.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对农户私搭乱建以及乡镇审批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3.落实耕地非粮化、撂荒耕地图斑整改。 4.参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
84	农村危房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报送的农村危房改造材料进行复核。 2.负责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 3.对符合条件的危房组织实施改造,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工程竣工后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5.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1.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工作,按照程序 指导农户提出申请。 2.核查农村危房对象信息,并申报危房改造计 划。 3.参与竣工验收。
8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编制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应急预案。 2.统筹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组织相关部门(单位)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 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巡查、登记上报等工作。 3.做好停止经营、腾空搬离的劝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6	建筑垃圾处置	市城市管理执 法局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1.牵头负责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有关政策、制度和规范。 3.对建筑垃圾处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核发准运和处置手续。 4.查处违规排放、清运、中转、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地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作。 2.监督已办理施工许可证建筑工地实施进出口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标准围挡、配备专职人员清洗,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3.配合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做好其他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87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1.负责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建立健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制定完善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申报及资金争取。 2.统筹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实施,协调解决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3.做好老旧小区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4.指导乡镇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后的物业服务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5.承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标、采购工作。	1.申报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市政设施建设计划。 2.统计上报基本情况,组织村居收集改造意见。 3.协调项目需占用的土地。 4.协调处理改造过程中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8	征地拆迁补偿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89	高速、铁路沿 线安全管理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1.依法做好高速公路、铁路安全管理工作。 2.统筹做好沿线巡逻巡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矛盾纠纷排查调 处、重点人员管控等工作。 3.组织开展平安高速、铁路护路宣传活动。 4.负责高速、铁路沿线防护林管护。	1.开展高速、铁路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居民安全意识。 2.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开展高速、铁路沿线安全巡查,排查并上报安全隐患,对发现问题建立台账、及时处置或协调转办。 3.协调处理高速、铁路沿线安全管理相关事项,组织推动铁路沿线环境整治。
90	城镇排水与污 水处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建设城镇排水、污水设施。 2.负责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监督、检查工作。 3.对损坏设施组织修缮。 4.负责污水处理费征收。	1.宣传污水排放政策。 2.组织开展污水排放情况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排污行为,协助处理个人和企业污水处理方面的矛盾纠纷。 3.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设施损坏情况。 4.协助污水处理费征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1	整治 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城镇规划区违法建设的稽查、督办和查处。 2.负责自然资源领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的稽查、督办和查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城镇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认定并督促整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村镇限额以上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管和违建行为的查处。 2.指导对限额以下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管和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整治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镇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开展限额以下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和违法建 (构)筑物拆除整治,参与限额以上违法建 (构)筑物拆除工作。 3.协调解决拆违引发的群众投诉和矛盾纠纷。
Λ, 2	て化旅游(5 项) -			
92	"非遗"保护	市文化和旅游局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组织实施保护规划。 2.督促相关单位、个人履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义务。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发掘、整理、评审、研究等工作。 4.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交流活动。 5.组织评审、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挖掘、保护、宣传和推广工作。 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
93	文物普查	市文化和旅游局	1.制定文物普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开展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等工作。	1.收集上报不可移动文物信息。 2.参与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
94	文艺活动下基 层	市文化和旅游局	1.制定文艺活动下基层方案。 2.组织开展送影、送戏等文化惠民活动。	1.做好活动宣传、现场布置。 2.组织人员参与文化惠民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5	旅游民宿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		1.负责旅游民宿的监督管理,建立旅游民宿发展统筹协调工作机制。 2.负责协调处理旅游民宿发展重大问题。 3.依职权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1.开展旅游民宿管理政策法规宣传,指导旅游 民宿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96	历史文化保护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市文化和旅游 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传统村落、古村落、古民居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历史文物保护和监督管理。	1.配合做好传统村落、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和 监督管理工作。 2.开展传统村落创建、宣传、保护以及古民居 核查、挂牌、保护工作。	
九、约	九、综合政务(1 项)				
97	数字政府建设		1.制定数字政府信息化建设规划。 2.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建设和维护。 3.指导进行数字政府信息化建设。 4.组织开展数字政府信息化建设检查。	1.开展数字政府信息化建设宣传推广。 2.落实数字政府平台运行使用,进行日常信息 统计报送。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纟		
1	企业信息查询服务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受理企业信息查询申请,核对身份信息与申请内容,提供查询结果。
2	市场主体档案查询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受理市场主体档案查询申请,核对身份信息,审核申请材料,提供档案查询结果。
3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受理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并进行变更登记。
4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受理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并进行设立登记。
5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受理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并进行注销登记。
6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受理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申请,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并进行变更登记。
7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受理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并进行设立登记。
8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受理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申请,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并进行注销登记。
9	合伙企业备案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受理合伙企业备案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并进行备案。
10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受理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申请,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并进行设立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10 八正亚江讯立山	工作方式: 受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申请,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并进行注销登记。
12	 歇业备案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工作方式: 受理歇业备案申请,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并进行备案。
13	增、减、补、换发证照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4、 M、 T、 K及 显然	工作方式: 受理市场主体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并发照。
14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1 件上图/ 红洲豆口	工作方式: 受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并进行注册登记。
15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工作方式: 受理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并进行变更登记。
16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工作方式: 受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并进行注销登记。
二、臣	民生服务(58 项)	
17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个人)	承接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	型业担体页私信从八页灰甲核(15八)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 审核材料, 信息核实, 作出审批决定, 出具相关批准文件。
18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小微企业)	承接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创业担体页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 审核材料, 信息核实, 作出审批决定, 出具相关批准文件。
19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承接部门: 市医疗保障局
19	本平区71 休险及总区71 机钢负用与异	工作方式: 对定点医疗机构费用进行审核确认,并拨付医保资金。
20	基本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承接部门: 市医疗保障局
20	圣中区71 71119	工作方式: 对定点零售药店费用进行审核确认,并拨付医保资金。
21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的发放	承接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1	仁フタ以十八尺州生巾113以門久原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 审核确定在乡复员军人对象, 核定标准, 定期发放补助。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伤残人员定期抚恤金发放	承接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 审核确定抚恤对象, 核定标准, 定期发放抚恤金。
23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承接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3	人分六本灰机付並及从	工作方式: 统计义务兵家庭信息,审核确定,核定标准,发放优待金。
24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承接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在 夕 友 贝 千 八 尺 坳 尺 里 们 坳 时	工作方式: 审核身份、服役情况、生活困难程度等相关材料, 核定补助标准, 定期发放。
25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3	存失 凡 九 千 功 八 豕 八 尺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 审核申报材料, 对符合条件人选进行审核并认定。
26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承接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	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 审核材料, 核实信息, 计算一次性抚恤金金额, 发放抚恤金。
27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承接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1	定期抚恤金的发放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 审核材料, 进行资格认定和登记, 定期发放抚恤金。
28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	承接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	护理费的给付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 审核材料, 核实信息, 确定护理级别和护理费标准, 定期发放护理费。
29	《湖北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承接部门: 市民政局
29		工作方式: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发放《湖北省老年人优待证》。
30	 户口迁移审批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
30	广口迁移申批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核查材料,审核确认并进行审批。
31	核发居民身份证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
31	(1) (A) (A) (B) (B) (B) (B) (B) (B) (B) (B) (B) (B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 审核申请人身份信息, 制证发放。
32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
32	九二、亘日九二、亘日八峤八贝が程) 1江田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核查材料,审核确认并办理注销。
33	 户口登记、注销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
33	/ 口豆儿、圧销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 核查材料, 审核确认并办理登记、注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
34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 核查材料, 审核确认并办理登记。
35	户口项目变更更正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
33	7 日次日文文文正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核查材料,审核确认并办理变更更正。
36	出具户籍信息证明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
30	山天/相旧心世列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核实信息,出具相关证明。
37	 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
37	T X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 查询内部犯罪记录系统, 核实申请人的犯罪情况, 出具相应的证明。
38	 出具户口证明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
36	山兴)口址列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核实信息,出具户口证明。
39	核发居住证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
39	仅久冶 江址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核实信息,出具居住证明。
40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 市民政局
40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 审查申报材料, 确定临时救助对象。
4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 市民政局
41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 审查申报材料, 确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42	 特困人员认定	承接部门: 市民政局
42	竹四八贝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 审查申报材料, 确定特困人员。
43		承接部门: 市民政局
43	名十八個個個個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 审核申报材料, 确定人员, 拨付资金。
44	 临时救助金给付	承接部门: 市民政局
44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 审核申报材料, 确定临时救助对象, 核定发放标准, 拨付资金。
		承接部门: 市民政局
4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规领取津贴的群众通过电话回访、实地入户等形式进行追缴,对拒不退回的,
		采取发送律师函、起诉等法律手段追缴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农业生产用电电表开户证明	承接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局(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赤壁市供电公司)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审核资料,现场查勘,出具开户证明,负责用电电表开户。
47	住户电表安装申请	承接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局(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赤壁市供电公司)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 审核资料, 现场查勘, 制定供电方案, 装表通电。
48	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工作方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承担城市公共场所无障碍环境的规划、建设、移交等工作。 2.督促所有权人建设或改造无障碍设施。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1.承担公共场所无障碍环境的日常管理及维护。 2.负责对公共场所无障碍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9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冒领、多领、重复领取待 遇的追缴	承接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违规享受资金的群众通过回访、实地入户等形式进行追缴,对拒不退回的,采取发送律师函、起诉等法律手段。
50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1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 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制定妇幼健康服务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服务,开展健康 教育活动,普及妇幼健康知识。
5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 查	承接部门: 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受理监护人报告,做好信息登记,安排专人核查,通报核查结果。
53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 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宣传免费避孕药具政策, 指导避孕药具使用相关知识, 监督管理各医疗机构发放情况。
54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 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申请材料,依法作出结论并送达,负责工伤认定工作相关信访、行政复议和 行政诉讼工作。
56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定期收集信息,建立数据库,动态调整。
5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 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通过系统后台统计, 动态调整已缴费人员信息。
5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 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59	对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制定并落实监督检查方案, 对公共场所进行检查,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的水源卫生防护、水质消毒、涉水产品索证等情况进行监督。
60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 市卫生健康局对学校的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卫生、校医院及校内保健室设置等情况进行检查;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学校开展自查自纠,督促学校落实卫生工作要求,整改存在的问题。
61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 以及相关物品的临时控制	承接部门: 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对被污染的食品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或消毒后可食用的物品解除控制措施。
62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职工参保登记及信息变更 登记	承接部门: 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核查材料,审核确认并办理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登记。
6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 准	承接部门: 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核查材料,审核确认并办理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 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检查、社会监督、大数据分析收集信息,组织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依法依规处置。
65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承接部门: 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审核资料,发放资金。
66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企业招用)	承接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核查材料,审核确认并发放补贴。
67	开展社会保障卡服务工作(申领、正式挂失、 解挂、临时挂失、补换卡、注销)	承接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核实信息,办理相关业务。负责社会保障卡的发行管理、监督和协调应用 等工作。
68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承接部门: 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审核材料,核实信息,发放资金。
69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0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1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2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3	对现居住地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检查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4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Ξ, Ξ	P安法治(23 项)	
75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逻、社区排查、专项行动等方式,对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毛发样本采集。
77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制定并落实监督检查方案, 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 要求限期整改, 并进行跟踪 复查,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7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制定并落实监督检查方案, 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 要求限期整改, 并进行跟踪 复查,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7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 部门检查和企业自查的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式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8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制定并落实检查方案, 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 要求限期整改, 并进行跟踪复查,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81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制定并落实监督检查方案, 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 要求限期整改, 并进行跟踪 复查,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82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制定并落实监督检查方案, 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 要求限期整改, 并进行跟踪 复查,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8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审核资料,作出备案决定,发放备案表,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向社会公开信息。
8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方案, 重点核查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情况, 检查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查看设备运行维护保养记录。不符要求的, 责令限期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制定并落实监督检查方案, 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 要求限期整改, 并进行跟踪 复查,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86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启动事故调查程序, 成立事故调查组, 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对事故进行调查。
87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制定微型消防站建设规划,督促责任主体开展微型消防站建设,并对微型消防站配置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8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 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勘查现场,查阅林权档案、土地登记资料等,依法依规裁决。
89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建立监测网络,设置监测点,定期巡查森林、林木,观察病虫害发生情况,对木材、苗木等林业产品进行检疫。
90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落实监督检查方案,将粉尘作业人数多、爆炸风险较高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91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制定并落实监督检查方案, 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 要求限期整改, 并进行跟踪 复查,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92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制定并落实监督检查方案, 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 要求限期整改, 并进行跟踪 复查,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9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 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落实监督检查方案,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 复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了解核实情况,统筹开展现场调查、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95	-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家对重大药品安全隐患进行风险评估和分级,确定隐患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建立台账,动态监测。	
96	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 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承接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提请关闭,提供调查证据、整改记录,联合执法执行。	
97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 建立落实水库管理制度,明确管护人员和职责,实施水库调度运用,指导抢险救灾。 负责水库日常安全管理与工程维护,开展大坝安全巡视检查。	
四、组	四、乡村振兴(12 项)		
98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申请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进行实地核查, 符合条件的颁发农药经营许可证。	
99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变更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后进行变更审批。	
100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补证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后进行补证。	
101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注销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后进行注销审批。	
102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延期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后进行延期审批。	
103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 预防		
104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提供水产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现场示范。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现场核查情况并实地开展检疫, 收集信息, 建立台账。
106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实施实验计划,开展调研评估,筛选养殖品种,筹备实验场地、物资,组建实验团队,对实验结果进行总结、分析、运用。建立示范基地,组织观摩培训,提供技术指导,制定扶持政策,跟踪监测养殖情况,持续改进完善养殖技术。
107	承担油菜社会化、低茬收割服务验收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制定实施验收方案, 成立验收小组, 收集审核验收资料, 进行现场核验和结果评定。
10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制定并落实监督检查方案,对农业机械登记、年检、过户和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 的农机安全隐患进行现场指导整改,建立台账并定期复查销号。
109	开展惠民惠农资金核查、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违规享受资金的群众通过回访、实地入户等形式进行追缴, 对拒不退回的, 采取发送律师函、起诉等法律手段。
五、生	生态环保(11 项)	
110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 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制定公益林管护制度和计划,组织护林员队伍,定期对公益林进行巡查。
111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联合制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计划。加强对外来物种引进的审批管理,防止有意或无意 引入入侵物种。
112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制定普查方案,明确普查范围、内容和方法。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对普查数据 进行分析和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区域内的地质情况进行调查和监测;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相关资源,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在灾害发生时组织抢险救援和灾害治理工作。
11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工作方式: 制定危险废物排查整治方案,对发现的环境风险隐患,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进 行跟踪复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15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工作方式: 定期采集水样,分析水质指标; 在发生水污染事件等紧急情况时,迅速启动应急监测 预案,及时为应急处置提供数据支持。
116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死亡畜禽进行打捞、收集, 对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溯源, 开展消毒及疾病预防措施。
117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制定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规范和指导意见,组织技术人员实地推广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
118	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 编制河道采砂规划, 依法对采砂许可进行审批, 对采砂作业进行现场监督。
119	对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建设和影响湖泊保护 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未按期恢复 原状的代清除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制定代清除方案,委托施工单位实施清除工作,安排人员现场监管,对清除后的区域 进行复查和监管。
120	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进行扑杀,并对动物尸体和染疫、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疫点、疫区进行封锁,对相关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
六、均	成乡建设(13 项)	
121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 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组 织人员实施强制拆除,进行后续监管。
123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进行强 制拆除,进行后续监管。
124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对提交的宗地基本信息、指界人签章、宗地图、测量单位签章等地籍信息进行审查。
125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对储备土地进行清扫、垃圾清运等工作,定期进行巡查和监督,保持储备土地的环境 卫生整洁。
126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 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随机抽取。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抽查的鉴定报告 进行审查,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
127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房屋进行实地勘查,进行安全评估。
12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对农村六类人群危房房屋进行初始调查,指导房屋所有人聘请第三方开展现场查勘、 检测验算、鉴定评级、出具报告。
12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对自建房的建设情况、使用情况、周边环境等进行调查,向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反馈 鉴定结果和整改建议。
130	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实施检查方案,组织专业人员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并根据房屋风险 等级给予房屋产权人专业的房屋隐患整治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	查处住宅装修拆改主体承重结构等危害房屋 安全的行为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及 时查处住宅装修拆改主体承重结构等危害房屋安全的案件。
	国省道公路沿线绿化带管护	承接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建立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管护人员和职责,对国省道公路沿线绿化带植物进行修剪整形、灌溉、排水、施肥等日常养护及监督管理管护。
133	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派出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对生产安全进行摸排、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